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陳素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64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408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714849_113D234560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6日藝演字第
1130002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關比賽類別，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

1133016496號函將「『閩南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
台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客家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客
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原住民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原
住民族語言』語系類」，「東南亞語系類」未修改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
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
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
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新增觀賽規定，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明定觀眾配

合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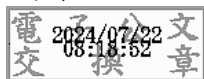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，依
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各校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
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
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
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炫心星自學團、可能非
學校、錫安山·旭陽伊甸家園、也思社會設計自學團、翼起實驗教育、新北市籌
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
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
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
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
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
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
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VFT創業國際實驗教育
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